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8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跃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陈跃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蔡大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朱晓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徐冰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陈燕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跃忠先生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王志方、沈雪军、陈凯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召集人为王志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